

2025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
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石嘴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S2025-ZC0015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499678.00
5. 最高限价（如有）：499678.00 元
6. 采购需求：

2025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及项目说明）

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4.2 如投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5-16 至 2025-5-23（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获取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2407824489@qq.com；发送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供应商指定邮箱。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6-05 1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石嘴山市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31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盖鲜章的报名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即为报名成功。

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及领取采购文件的拟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报名事宜，且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锐

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 380 号石嘴山市公安局

联系方式：0952-221614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浩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董晓莉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天鹅湖小镇 192 号楼 1606 室

联系方式：0951-8539790

代理机构：宁夏浩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石嘴山市公安局 DNA 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2	采购人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 380 号石嘴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朱锐 联系电话：0952-2216144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浩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董晓莉 地址：银川市贺兰县天鹅湖小镇 192 号楼 1606 室 联系方式：0951-8539790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4.2 如投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元）： 499678.00；最高限价（如有）： 499678.00 元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5-06-05 10: 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石嘴山市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314 号）
17	开标时间： 2025-06-05 10: 00；

	开标地点：石嘴山市中世 e 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314 号）
18	核心产品：STR 个体识别试剂盒
1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中标价的 1.5%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中标(成交)公告发出 5 个工作日内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一份（签字并盖鲜章的投标文件） 1.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均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密封要求：密封是指投标人对标书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货地点：石嘴山市公安局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货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

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

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参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上级行政机关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参数
1	阳极缓冲液	4 只/盒	盒	8	1、配合 3500XL 型 DNA 测序仪使用。 2、可使用不少于 14 天/盒。 3、带有射电标签可跟踪使用情况。
2	阴极缓冲液	4 只/盒	盒	8	1、配合 3500XL 型 DNA 测序仪使用。 2、可使用不少于 14 天/盒。 3、带有射电标签可跟踪使用情况。
3	3500 测序仪维护耗材包	内含年度维护的所有耗材	套	1	1、配合 3500XL 型 DNA 测序仪使用。 2、提供生产厂家认证工程师上门清洗、安装及调试，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工程师的认证文件。 3、免费更换毛细管，进行光谱校正。 4、含液体分离胶 1 盒，洗泵试剂 3 盒，阳极缓冲液 1 盒，HID6 色标准品 1 盒，甲酰胺 1 袋，24 道毛细管 1 套，阴极缓冲液 1 盒，阴极缓冲液胶垫 1 盒，DEPC 溶液 2 瓶，光谱试剂 1 盒，工程师上门维护保养一次。
4	片段分析 LIZ600 标准品	2 支/盒	支	6	1. 橙色荧光标记。 2. 可完成至少 800 次上样。 3. 配合相应扩增试剂 3500XL 电泳使用
5	POP4 液体分离胶	POP4-384	盒	3	1、384 个样品/袋，内含涂层材料。 ★2、提供生产厂家认证工程师上门清洗、安装及调试，需提供生产厂家对工程师的认证文件。 ★3、为确保产品质量，验收时所供货物有效期须超过 5 个月的合法正规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4、适配 3500XL 遗传分析仪使用。 5、在法医 DNA 片段分析中基因座位点片段读长范围内可以达到 1bp 的分辨率，从而达到数据分析结果准确的要求。
6	工作站用核酸提取试剂盒	960 人份	盒	3	1、采用大容量包装，方便分装使用，适用于多种核酸提取设备。 2、1 个试剂盒至少可以实现 960 人份核酸提取； 3、适用样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血液、唾液、精液、发根、骨骼和牙齿、烟蒂、口香糖、胶带、微量检材。 4、1 个试剂盒中至少含有裂解液 250mL、磁珠 19.5mL、蛋白酶 K 6.8mL，洗涤液 500mL、洗脱液 200mL； 5、试剂盒所有成分均可在常温 25 摄氏度长期保存，包括蛋白酶 K； 6、每个样品所需要的磁珠体积不超过 16.5 微升，防止磁珠保存液过多导致的混匀困难、干扰微量检材 DNA 结合； 7、不含易挥发易燃易爆有机溶剂，方便试剂盒在常规环境安全保存和运输； 8、须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 7*24h 售后技术服务，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紧急事件 2h 内到达客户实验室。

					★9、对于同类产品测试及试用，须由提供制造厂家认证工程师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服务，开放平台，不能设置技术限制。
7	STR 个体识别试剂盒	200 人份 /盒	盒	3	★1、具有中国公共安全产品安防认证证书，并列入公安部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采购名录。预混装 Tag 酶，降低污染。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使用的分子量内标包含 18 个标准片段，内标覆盖范围 62-462bp，包含特殊识别片段 62、162、262、362、462bp。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包括不少于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Yindel。（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3、试剂盒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62 bp；至少包含 12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提供试剂盒生产商的证明资料。 ★4、满足中国人群特异性要求，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大于 610 个，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提供试剂盒生产商证明资料。 ★5、每个基因座有自己的滑移峰比例，并提供滑移峰比例相关数据证明资料。 6、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7、在 25μl 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 17.5 μl。提供试剂盒生产商的证明资料。 8、包含 11 个扩增长度小于 25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 9、PCR 扩增时间不超过 76 分钟。 ★10、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 pg DNA 模板量，提供生产厂家的 ISO18385 认证证书（用于人类身份鉴定和法医应用样品分析的 PCR 扩增试剂的制造和包装）。 ★1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 7*24h 售后技术服务，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紧急事件 2h 内到达客户实验室。 ★12、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须无偿更换新的试剂盒，验收时确保试剂盒的保质期大于 1 年。 ★13、由原厂工程师在实验室现有软件的基础上免费升级一套不低于 ID-X v1.7 版本的数据分析软件，无需客户单独购买。
8	Y-STR 个体识别试剂盒	100 人份 /盒	盒	2	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多色荧光标记，便于更清晰的分辨基因座标记。 2.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DYS19, DYS385 a, DYS385b, DYF387S1 a, DYF387S1b, DYS389 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H4, 以及 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 3. 最大检测片段小于 535 bp, 内含有 11 个 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 250 bp 以下) 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 可以获得更多 Y 染色体信息。 4. 扩增产物中含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 Y-Indel 遗传标记的突变率接近于 0, Y-Indel 位点具有稳定性好, 多态性高及分型简单等特点, 可以进行家系的初步排查。 5. 扩增产物中须含有内控质量标记物, 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6. 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 扩增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7. 在 25ul 扩增体系中, 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 pg DNA 模板量。(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8. 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 如男性: 女性=1:4000 (女性 1ug 摄入量) 时, 使用该试剂盒检测都可分辨获得完整的 Y-STR 分型信息。 9. 含有 464 个等位基因和 218 个虚拟 Bin, 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 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 10. 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 stutter 峰比率表。 11. 供应商能提供试剂盒及配套的消耗品和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完整保障体系具备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12. 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建设 Y-STR 单倍型数据库的技术咨询。 13. 与其它配套试剂、软件、仪器等构成完整体系, 提供完备的解决方案。 14. 须提供经厂家认证的工程师上门进行光谱校正、调试、运行服务。
9	96 孔板	10 个/盒	盒	20	应用于 3500x1 型 DNA 测序仪电泳检测, 适配热封膜机。
10	法医超微 DNA 纯化试剂盒	96 人份	盒	1	1、以静电膜吸附原理, 采用离心柱法结构, 纯化提取。 2、适用于常规案件中血迹、脱落细胞、毛发、骨骼等检材, 同时对于性侵类检材也能快速高效分离男女成分。 3、为有效提升对土壤, 尿液及色素铁锈等重度抑制污染类检材的处理, 需有专门的配套试剂, 以提升检出率。 ★4、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套管 (抑制物清除剂、结合液、漂洗液、洗脱液、静电增敏液、裂解管、静电吸附柱、洗脱管、分离吊篮)。 ★5、为避免污染, 组合管&核酸吸附柱需独立包装。 6、质保期至少一年。
11	手工磁珠提取试剂盒	100 人份	盒	4	1、用于各种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 尤其是对于触摸类接触性检材有良好效果。 2、封装有磁珠、裂解液、洗涤液和洗涤液; 3、对于棉类样本和泥土杂质含量高的样本, DNA 得率明显提升, 且 DNA 纯度更高 (STR 灵敏度更高、均衡性更好、杂峰更少、数据质量更高) 4、试剂吸附比大于 1, 吸附体系更小。
12	Y 疑难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	盒	1	1、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 单管复合扩增不少于 31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 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8 个优选基因座, 23 个备选基因座: DYS522、DYS388、DYF387S1、DYS510、DYS587、DYS645、DYS531、DYS593、DYS617、GATA_A10、DYS622、DYS552、DYS508、DYS447、DYS527、DYS446、DYS459、DYS444、DYS557、DYS443、DYS626、DYS630、DYS526a、DYF404S1、DYS520、DYS518、DYS526b。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 2、试剂盒最大片段长度不超过 400bp。

					3、试剂盒适用于各类纯化后的 DNA 样本，也可对直扩类样本直接检测，扩增时间小于 90 分钟。 4、试剂盒中包含扩增及扩增后所需全部试剂：Master Mix、Primer Mix、热启动酶、标准阳性对照物、超纯去离子水、Allelic Ladder、内标。 5、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需提供金盾二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13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1 只/管， 100 支/盒	盒	5	1. 棉签总长 110mm（±5mm），采用单支独立套管包装，螺纹口打开形式，便于用户取用、放置，管体透明，检材情况直观可见。 2. 内置强吸水型干燥剂，干燥剂距离棉头不超过 10mm，保证可以快速主动吸收水蒸气，可以阻止现场物证中携带的细菌、真菌、以及 DNA 酶降解 DNA。 3. 拭子头采用纯棉材质，避免对 DNA 检验产生不良影响，严格生产工艺，避免污染，携带安全。 4. 物证悬空放置于管体内快速干燥，相对于低温冷冻等保存方法，成本更低，更容易实现。 5. 干燥封闭的保存环境防止检材因潮湿封闭环境而导致霉变，同时避免外部空气中杂质污染，进而影响检材质量，更有利于生物物证的长期保存。 6. 棉杆采用易折断材料，纯化时可以直接将棉头折断到离心管中，可以避免使用剪刀和镊子。 7. 生产厂家产品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 产品经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在质检合格的产品及制造商名录中。 9. 包装规格采用真空包装，1 只/管，配有小喷壶装的 DNA 专用提取液。
14	血液追踪试剂	150ml/ 瓶, 3 瓶/套	套	6	1、对于潜血显现特殊蓝色，任何背景试用。 2、无需特殊光源和黑暗环境即可见显色。 3、只对血液反应。 4、不少于 150mLx3 瓶/盒。
15	戊二醛消毒液	2. 5L/瓶	瓶	10	每瓶至少 2. 5L
16	去载体过滤器	100 支/ 盒	盒	30	1. 独特的膜焊接技术，确保样本在恒温裂解过程中，无液体渗漏现象，使细胞充分裂解。 2. 样本裂解后，直接充分离心，无液体残留，最大程度富集 DNA。避免传统实验方法中移液导致的 DNA 损失，显著提高微量样本 DNA 的检出率。 3. 微孔过滤膜能有效去除载体以及载体上附着的固体颗粒物杂质，使获取的 DNA 悬浮液更纯净，有效避免杂质对后续实验的不利影响。 4. 过滤膜由惰性材料制成，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好，不会与实验试剂发生反应，同时对 DNA 无吸附作用。
17	透明胶膜（配合 96 孔板）	100 张/ 盒	盒	10	用于 96 孔板 PCR 扩增，透明封膜，≥100 片/盒
18	20um 热封箔（配合 96 孔板）	100 张/ 盒	盒	6	热封箔尺寸为 125mmx80mm。厚度为 20um，≥100 片/盒，无任何粘合剂，避免与样品接触污染，不易被溶剂溶解。
19	0. 5M 的 EDTA 溶液	0. 5M/瓶	瓶	2	用做核酸酶、蛋白酶的抑制剂；也可用于去除重金属离子对酶的抑制作用。
20	5%次氯酸钠溶	500ml/	瓶	2	次氯酸钠溶液主要用于消毒、杀菌及水处理。杀菌率 99. 999%。

	液	瓶			
21	TNE 溶液	250ml/ 瓶	瓶	2	主要用于细胞裂解、核酸提取、蛋白质分析、免疫检测、DNA/RNA 杂交和细胞裂解液制备等实验操作。具有多种功能，主治包括细胞裂解和组织溶解、核酸提取、蛋白质分析、免疫检测、DNA/RNA 杂交和细胞裂解液制备等。
22	10ml 离心管 (带盖)	50 个/包	包	2	无酶、无热源、无菌，耐酸碱、耐腐蚀、无污染。
23	10ml 离心管架	24 孔/个	个	2	适配 10ml 离心管，24 孔/个。
24	无菌纱布	10 片/包	包	10	无菌纱布，常温保存。
25	微量样品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50 人份	盒	2	产品简介：本试剂盒采用高效、专一结合核酸的离心吸附柱和独特的缓冲系统。具有简便、快捷的特点。所得基因组 DNA 无蛋白、核酸酶或其它杂质的污染，可直接用于 PCR、酶切、杂交等分子生物学实验。 产品特点： 1、操作简单、快速。 2、无需酚 / 氯仿抽提。 3、具有 Carrier RNA，可以从体系中轻松捕获微量核酸。 4、高效去除污染和抑制剂，方便下游应用。 自备试剂：提取毛囊样本需备 DTT、无水乙醇、RNase A(可选) 试剂盒中提供了一种特殊 Carrier RNA，当需要从非常少量的样品中提取基因组 DNA 时，推荐在操作步骤中加入 Carrier RNA，这样有助于提高 DNA 与吸附柱的结合。
26	Y 荧光检测试剂盒	100 人份 /盒	盒	1	★1、试剂盒适用于案件检验，单管须同时检测 35 个以上 Y-STR 基因座，须包含公安部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_GATA_H4、DYS481、DYS533、DYS576）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2、为了保证核心基因座的检出率及陈旧、降解检材检测成功率，公安部 20 个核心 Y-STR 基因座的扩增片段需小于 380bp，能满足案件检测需要。 3、为了更好的区分无关家系，Y-STR 试剂盒须含 4 个以上（包括 4 个）Y-indel 基因座。 4、所投扩增试剂盒采用 6 色荧光标记复合扩增技术，1 色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5 色荧光标记待测样品。荧光标记分子量内标至少包含：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214、220、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 和 600bp 的片段，所有扩增片段长度不得超过 600bp。 5、试剂盒每个基因座等位基因分型结果良好，Ladder 清晰完整含有充足的标准等位基因，为了减少 OL 的产生，Bin 总数不少于 620 个，其中真实 Bin 不少于 470 个。（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试剂盒规格为 100 人份/盒，试剂盒中包含扩增检测所需全部试剂（混合物、引物、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 等）。 7、试剂盒型号和其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检测结果可以直接导入数据库。（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名称下拉菜单截图证明）

					8、试剂盒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8385 管理体系认证。 9、提供生产厂家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7	精子染色试剂 盒	10ml	盒	1	用于检验检材中液体、斑迹是否含有精液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 付款进度：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货款。

3. 交货地点：石嘴山市公安局。

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总价不能超过预算价，超过的按废标处理。本次所投产品必须适合于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工程师须随时响应、不定期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技术咨询、上门技术支持服务及驻点服务。

5. 投标供应商应有以上所有产品的足量库存，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为原厂完整包装、未开封或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自供货之日起至客户使用试剂盒保质期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确保产品供应充足不断货。

6. 售后要求：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服务体系，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交货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售后服务应在 1h 内响应，2h 内送货上门/达到现场，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予以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7. 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企业)标准有关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供货产品到货的有效期应距试剂质保期 1/2 以上。

8. 培训、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承诺、伴随服务、配送能力等。

9. 投标人承诺具备规范完善的冷链配送系统，包括有完整的冷链配送体系、冷链车、冷冻库、冷藏库、保温箱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送货时必须保证全程规范冷链运输，必须要有专人运送对接。包装盒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因包装和运输导致的产品损坏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货款、运输费、税费及人工费等，即：按采购人要求到达交货地点验收合格的价格，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许可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9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如投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 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本项目中核心设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均不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创新产品，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25 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识“★”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基础分 20 分，投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投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基础分。 注： 1、供应商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实际逐项填写技术指标、参数偏离表。 2、带“★”项的技术指标、参数产品必须提供与其产品一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产品介绍彩页等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重要参数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于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予以减分，优于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加分。） 注 3：对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人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加至满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14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根据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体系流程；2. 产品质量标准；3. 重难点分析；4. 及时供货保障措施；5. 产品运输；6. 安装调试；7. 备品备件情况）内容完整

			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7 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1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方案	16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承诺;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事故预防; 4. 过程控制措施) 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4 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2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标准; 2. 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3. 使用人员培训方案及措施) 内容完整无缺失、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以此为基础, 以上 3 项能紧扣项目特点、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编制合理的每项再加 2 分, 加至标准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全部货款

☐分期付款：_____甲方分_____次向乙方支付货款，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货物合同总价的_____，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结算审计后，按审定值金额支付该项目尾款，合计¥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石嘴山市公安局。（具体地点双方协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遵循《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 供应商应当组织内部自验, 自验合格后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 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 启动履约验收程序, 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出具验收意见, 并对验收意见负责。实施验收前, 采购人应当将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 移交验收小组。

履约验收小组应当由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人员参与履约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采购项目验收职责, 确保采购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发现验收方案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验收过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当停止验收, 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履约验收应当采用节点建档模式, 实现验收工作总体可追溯。验收建档节点包括: 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2) 确认验收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对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 验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其中, 验收内容需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需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 可以通过在采

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3)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和验收依据，对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可以采用现场展示、技术说明、测评测试、音视频、检验检测、专家论证、调研分析及争议纠纷解决、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资料、工作量、问卷调查等多种方法开展验收工作。

4)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供应商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应当自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意见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报送的验收意见报告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采购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验收内容和标准，合同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不能协商一致也不能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向供应商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供应商整改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档案归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档案保存期与采购项目档案保存期一致。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乙方必须在送到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测试与验收的方案。2. 甲方初步验收时仅就设备的数量、是否具有合格证明进行形式上的查验，不负责质量验收，具体质量是否合格的验收，以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送到供货地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因此造成安装工期或其它与本合同产品关联的后续合同延误的，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验收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4. 甲方负责组织正式测试和验收工作。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

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产品安装调试并符合要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买、卖双方确认后，甲方必须对照本合同填好《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上述验收程序中如相关产品按规定必须经有权部门验收的，有权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作为产品验收符合要求的必要条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

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

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石嘴山市公安局（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投标人承诺具备规范完善的冷链配送系统，包括有完整的冷链配送体系、冷链车、冷冻库、冷藏库、保温箱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送货时必须保证全程规范冷链运输，必须要有专人运送对接。包装盒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因包装和运输导致的产品损坏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实物移交甲方前，乙方承担货物保险责任。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所供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企业)标准有关要求，包装、标签应符合有关规定，供货产品到货的有效期应距试剂质保期 1/2 以上。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供货渠道和服务体系，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交货及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及售后服务应在 1h 内响应，2h 内送货上门/达到现场，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予以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或经过甲方同意推迟交货期，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按时交货，延误一天按合同货款的 1% 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所附文件、清单、承诺书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保证金证明材料
- 九、信息一览表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供 应 商: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U 盘）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签章）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单价: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 / 小型/ 微型)	节能环保 (是 /否)	节能环保 证书编号 及有效期	强制 采购 产品 (是 /否)	强制采 购产品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 交付 (实施)时间 (期限)				
2	采购标的 交付 地点 (范围)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1、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 ”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鲜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反面

身份证正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财股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如投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六、符合性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